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項目	原 出 售 土 地	新 購 土 地
土地標示	鄉鎮市區 小段 段號	鄉 鎮 市 區 小段 號
建物門牌	縣市 鄉鎮村里 路 段 巷 弄 之 巷 號 樓	縣市 鄉鎮村里 段 弄 樓之 巷 號
登記移轉日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◎檢附證件：

- 1、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- 2、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3、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(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)
- 4、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5、原出售土地係為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
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於辦理退稅時，如有尚未合法送達款項，先予抵繳。

*領取退稅款方式：

金融機構直接轉帳退稅 (請檢附本人存摺封面影本)。

金融機構 (代號)：

_____ 銀行 (農會、郵局、合作社) _____ 分行 (支局分社) 帳號 _____

掛號郵寄退稅支票

親自領取退稅支票 (請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；委託人需附委託書)

申 請 人： 簽 章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申 請 日 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24

公告期限：本轄 20 天；會勘 27 天
外轄 60 天 (含會勘)